

论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协调发展

徐 鸿

(厦门大学经济系, 福建 厦门 350007)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经济结构演变的根本原因,是城市化产生和发展的动力机制。经济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工业是主导,工业化必然推动城市化。狭义的工业化强调的是要素的聚集,而资金、人力资源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在有限空间上的高度组合必然推动城市的发展和形象的树立,且这一过程是以农业剩余(产品剩余、资本剩余和要素剩余)向非农产业和城镇地区的流动与聚集作为前提的。广义的工业化又可理解为“发展”或“现代化”。它除了产业(尤其是工业)的空间聚集,还涉及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演进,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等,这一切又都改变着城市的形态和规模,进而影响城市化的发展过程。因此,工业聚集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是推进城市化的主要动力。

一、工业化促进城市发展的一般规律

虽然世界城市化实践各不相同,但城市化的发展有着共同的规律。各国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地域条件、历史文化迥然相异,但城市化的驱动力有着共同机制,那就是在实现工业化的同时,必然伴随城市化的进程。

1. 工业发展吸收大量农业剩余劳动人口。工业化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及其所带来的装备工业的发展,不仅大大提高工业自身劳动生产率,也促进了农业劳动率的迅速提高,不仅农产品数量增多,品种增多,质量提高,商品率上升,也使更多农业劳动力走出“三农”圈子,到工业聚集地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从而加快人口聚集步伐,使城市人口急剧上升,城市数量增加,城市规模扩大,也使城市产业结构发生变化,使城市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化和联合化成为可能。这不仅推进城市化发展,也使城市建设质量和城市综合效益不断提高,使城市成为区域的经济文化中心,并通过其中心作用的发挥推进区域城市化发展。

2. 工业发展、工业结构的优化是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业布局体现的。而工业布局的合理与否则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十分注重厂址的优选和可行性研究。在工业发展投资需求的引导下,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俱佳的地域,由于工业的布点以及逐步形成的工业的聚集必然带来人口聚集,建筑聚集,商业聚集和人流、物流、信息流的愈加频繁,从而推进城市的发展。

3. 任何工业的发展,都需要其他各产业的配合和支持,其效益的提高往往是建立在专业化生产和综合发展相结合的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之上的。任何工业发展都不是孤立的,从有利节约生产成本,共享能源、电信、交通、环保、给排水等设施,努力实施“工业生产链”出发,工业发展必然趋于集中,其结果是必然推动城市化发展。

4. 从事工业生产的人,不仅仅是为工业发展做贡献,同时还要在求生存的基础上追求享受和自身的发展,也都希望生活质量得到提高。随着社会的、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收入的不断增长,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随之越来越高。基础设施建设要满足,要便捷,文化需要不断增加并上档次,对各项服务要求也更迫切,由此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尤其是教育和科技,各种市场应运而生,体系不断完善,从而推进城市化发展和质量提高。

总之,工业化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化的进程,是城市化的加速器。各国的工业化程度可以在其城市化水平中显著体现出来。同时城市化的发展又给经济的增长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因此各国在制定城市化战略时,应该充分考虑到工业化推动城市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否则就会出现诸如发展中国家“超前城市化”与“滞后城市化”的弊病。

二、世界工业化与城市化发展进程

工业化导致城市化应该说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规律,因此世界范围的城市化开始于18世纪产业革命之后。当时蒸汽机的发明和在纺织、冶金、采矿、机器制造、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广泛运用,加大了近代大工业的聚集,原有的工业规模扩大了。新的工厂不断出现,使大批农村人口向城市聚集,使世界城市化进入新纪元。英国曼彻斯特原本是个默默无闻的小镇,几乎是一夜之间一跃成为国际性的商业中心。它的崛起完全是由于雨后春笋般的众多工厂所赐。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所说:“上面我们已经说明了工业如何把财产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但是工业日益集中的趋势并不止于此,……大工业企业需要许多工人在一个建筑物里共同劳动。这些工人必须住在近处,甚至在不大的工厂近旁,他们也会形成一个完整的村镇。他们都有一定的需要,为了满足这些需要还须有其它的人,于是手工业者、裁缝、鞋匠、面包师、泥瓦匠、木匠都搬到这里来了。这种村镇里的村民,特别是年轻一代,逐渐习惯于工厂工作,逐渐熟悉这种工作;当第一个工厂很自然的已经不能保证一切希望工作的人都有工作时,工资就下降,结果就是新的厂主搬到这个地方来。于是村镇变成小城市,而小城市又变成大城市。”^[1]他还说:“蒸汽机的第一需要和大工业,差不多一切生产部门的主要需要,都是比较纯净的水。但是工厂城市把一切水变成臭气冲天的污水。因此,虽然向城市集中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但是每个工业资本家又总是力图离开资本主义生产所必然造成的大城市,而迁移到农村地区去经营……在那些地方,资本主义大工业不断从城市迁往农村,因而不断的造成新的大城市。”^[2]从经济发达国家城市化过程可以明显看出:城市化与工业化相伴相随,互为促进,在整体运行中平行上升。

就发展中国家来说,大规模城市化则是在二战以后,是在政治上获得独立、民族经济亟待发展、人口高速增长以及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了基本城市化阶段的宏观背景下起步的,因此,城市化的动力有别于起步于产业革命时期的发达国家的城市化。首先,发展中国家城市化与工业化不同步。二次大战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速度明显加快,这无疑对城市化生产产生了强大的推动力。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道路与那种以工业化为城市化先导的“西方模式”不同。其原因是政治上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上并未得到真正“自由地”发展;长期的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结构单一、工业基础薄弱、对外依赖严重等现象并未达到预想的战略目标。工业发展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难以满足城市自身劳动力的增长和乡村涌入的劳动力的双重就业需求,导致城市化与工业化不同步。其次,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也并不都是以农业生产率提高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并不是在粮食问题得到完全解决和农业从业人数绝对减少的情况下进行的。发达国家在农业革命后,农业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农业出现一定的剩余,这些农业剩余为农村人口的外流提供了物质保证。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独立后急于实现工业化,忽视农业、积压农业,把生产要素最大限度的转移到工业中去,致使农业衰败、乡村凋零,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大量劳动力仍被束缚在耕地上。在城市人口迅速增长的同时,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也在增长,这说明发展中国家乡村人口流入城市的外推力并不是来自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导致的劳动力剩余,而是人口的过快增长与耕地数量不足之间的矛盾以及一些国家不合理的土地制度等因素所造成的。在城市工业发展并不需要来自农村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农村的外推力也并非源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情况下,仍有大量的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其动力便是巨大的城乡差别所造成的“势能”。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并非是城市经济的发展需要他们,而是为了追求较好的生存条件和享受城市文明。

三、我国城市化进程长期滞后于工业化

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城市化发展滞后既存在发展中国家的通病还有其自身特殊的历史成因。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国内经济建设方面所面临的任务是双重的:既要加快发展农业,解决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又要建成适应全国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的工业基础。但我国“一穷二白”的家底不允许我们兼顾这一双重目标。不论从农业在产业结构中的地位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状况看,还是从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看,重点发展农业都应该是放在首位的。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却把经济建设的重点放在了

工业上面。其理由之一是,要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就必须确保国民经济结构的成功转换,而成功转换的基本途径则是因为农业比较利益偏低而促使社会资源由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转移;理由之二是,农业潜在的扩张规模与趋势在需求方面必然受到缺乏弹性的约束,在供给方面则受到农产品商品率和吸纳科学技术能力的掣肘。这说明农业不可能成为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主导部门,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只能是实现国民经济工业化。要实现国民经济工业化的经济发展战略,在客观上需要巨额启动资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施工业革命时的启动资金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企业资本的积累与集中、剥夺农民和掠夺殖民地。我国工业基础薄弱,靠企业自身的积累难以发展,而掠夺殖民地更无现实性可言。因此,要求农业、农民给予支持,便成为我国筹集工业启动资金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设想是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形式实现的。即:通过价格“剪刀差”将部分农业利润移至工业的设想成为现实。工业起步所需要的资金得到了部分解决。毫无疑问,实施这样的倾斜政策是排斥市场机制的,属于典型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

在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两个难题,也只能依靠计划机制,而不能依靠市场机制来解决。难题之二是,既然城镇居民享受低价格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和较为健全的社会保障所带来的好处,农民大量涌入城市怎么办?第一难题是通过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来解决的,其保障条件是宏观环境上的经济政策、政治动员和微观基础上的经济与行政强制——由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来组织实施;第二个难题则是通过户籍制度来解决的,城镇居民享受城镇户口,生活在城镇;农民实行农村户口,只能居住在农村。1958年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1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10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的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户口迁移制度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粮油供应制度、劳动就业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等具体制度结合在一起,逐渐形成了一套现行的户籍制度体系。户籍制度在实践中逐渐演变成一种“滤网”。这种“滤网”的功能有二:一是农业利润通过“网眼”进入城镇,而农民则被挡在了“滤网”之外;二是农村人才通过入学、招工、提干等形式进入城镇后,再也不愿回到农村,致使农村人才外流。至此,农村通过提供农业利润甚至人才支持工业发展的机制臻于完善。正是在这一体制下,逐步形成了“城市办工业、农村搞农业”的二元经济结构和“市民住城镇、农民住农村”的二元社会结构。

改革开放以来,“二元经济结构”已有所突破,但“二元社会结构”则基本上未作大的调整。“二元社会结构”的长期存在,使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一些特有的现象,主要表现在:第一,乡镇企业分布过于分散。由于城乡人口不能相互流动,加之农业的生产资料,诸如土地等,主要是以自然村为基础的社区集体占有。因此,各社区之间就自然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兴办工业等非农产业,主要依靠本社区的人、财、物。因此,出现了“乡办企业办在乡,村办企业办在村,户办企业办在家”的普遍现象。1992年全国乡镇企业2079万家,其中1900多万家分布在自然村。第二,小城镇建设缺乏规划。目前,在沿海省份的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的乡镇,大部分已发展为小城镇。但这些小城镇大多数布局不合理,规模过小,形不成合理的城镇规模,都要建设一套基础设施,投资大,利用率低,而且占地过多。第三,离农人口城乡两栖。农村的一部分劳动力已经进城(镇)务工经商,基本上脱离了农业,但是由于不能迁移,不能落户城镇,户口常住地依旧在“原籍”。这就出现了一个“既非市民、又非农民”的阶层:户口在原籍,就业、日常生活都在城镇,承包着农村的土地,在城镇和农村原籍都拥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设施。一方面无心或无力再从事农业,另一方面又无法获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身份待遇。

如上所述,由于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的特殊因素的作用,农村人口不能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国民生产总值中农业份额的下降,而自然的转移到城镇就业和居住,这就违背了资源比较优势原则。片面依赖重工业发展速度的结果,不仅没有产生各产业增长比较协调的效果,相反,使产业结构遭到严重扭曲,压抑了经济增长速度,过密的资本构成了劳动力资源丰富这一比较优势的发挥,加剧了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相分离的二元结构现象,由此丧失了本来可以达到的劳动就业和城市化水平,使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明显的滞后于工业化的进

程。

从我们已经分析的世界各国城市化历史表明,城市化过程与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产业结构演化的核心是工业化过程,工业化带动城市化的兴起,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加,使小城市逐渐成为大城市。工业有着强烈的城市区位指向,它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需要产业聚集效益,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标志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提高。经济学家研究认为: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之间的合理比例范围是1.4—2.5:1,但20多年来,我国的这一比例约为0.6—0.172:1。^[3]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未来,我们可以让工业反哺农业,首先促进第一、第二产业协调发展,让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城市促进工业化,使我国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的合理比例接近世界水平。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经济增长主要是靠制造业,此时我们就应该发挥“工业生产链”的效应,如做大食品加工业的同时带动机械制造业、包装、运输和餐饮等行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同时,第三产业作为城市化的后续动力,其发展落后的原因也在于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因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取决于第一、二产业的发展水平和人民消费水平、消费方式、人口聚集。如果没有完成工业化的过程,没有实现第一、第二产业结构的替代,就过早地、超前地发展第三产业,经济就会出现病症。所以当前我国要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通过发展第三产业吸收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速度,首先要调整工业化、城市化与经济结构、经济运行模式的思路,改变城乡分割的工业化模式,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协调发展,改变重生产轻服务的产业方针。同时,在工业化过程中可以发挥“后发优势”,实行产业扶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结构转移,实施“赶超战略”。

但在实施城市化与工业化互动发展过程中我们也应注意一些问题。首先,应该重视工业化与城市化之间的动态演进关系。一般来说,在城市化初级阶段和中级阶段,工业化是城市化的主要动力,工业化进程与城市化进程往往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但到了城市化的高级阶段,第三产业成为城市化的主要动力,它对城市化水平提高的贡献份额大于第二产业的贡献份额。因此,在城市化的初级和中级阶段,会形成工业化率高于城市化率的格局,而到了城市化的高级阶段,则会形成城市化率高于工业化率的格局。这同时也警惕我们不能单纯的只着眼于城市化率与工业化率的比较,因为不同国家所处城市化阶段不同,具体情况不同,都会降低两国间指标的可比性,所以在借鉴国际经验实现赶超战略的同时,我们也不宜全盘照搬,还应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发展实践予以修正。其次,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必须以改变工业化的组织形式为前提,尤其要重视城镇的区位选择与产业选择之间的有机联系,强化工业化的空间集聚效应,而不能简单的以欧美发达国家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关系模式来衡量我国城市化进程。因为不同的工业化形式具有不同的区位特点,从而导致了相异的城市化结果,而我国农村工业化结构和组织形式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异。如果不改变过于分散的农村工业化结构和组织形式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异。如果不改变过于分散的农村工业化布局,不仅工业化的层次难以提高,城市化水平也很难有较大进展。再次,城市化既是人类活动在空间上的聚集引起社会分工和专业化不断深化的过程,又是人类的组织形式和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的过程。前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后者有助于减少交易成本。企业聚集与城市并不必然导致效益的提高,只有当城市的建立使交易成本减少到一定程度时,城市化带来的聚集效应才发生。这就解释了如前所说“乡办企业办在乡,村办企业办在村,户办企业办在家”现象的出现。由此,我们可以透过城市化滞后与工业化的表象认识其中工业化进程中就业结构转换严重滞后与产值结构转换及城市化进程中人口聚集严重滞后于资本聚集、交易成本远高于生产成本的问题。要化解这些问题,则必须着手调整城乡结构和地区结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城乡经济发展的关联度和整合度,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追求城乡协调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3] 王利明.城市化与产业结构演变的调整模式与对策[J].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报,2003,(2):53~59.